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

地　　址：600249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
傳　　真：(05)2764739
承 辦 人：賢股書記官
聯絡電話：(05)2783671轉6470

受文者：黃靜悅君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民賢114訴604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副本無附件）

1140017495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4號黃素梅與黃淑鳳、黃靜悅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卷證，請核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經裁定後，黃素梅不服，提請抗告。

二、計檢送：卷2宗、抗告狀1件、裁判費收據1件、送達證書1件、本院國內、外公示送達公告函稿1件、司法院網站公示送達網頁列印資料1件、公示送達證書1件、裁定正本8件、卷證標目1件。

三、原告、被告嗣後補提補充理由狀或投遞其他書狀，請逕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四、本件有電子檔案。

五、被告黃靜悅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為國內、外公示送達（詳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
副本：黃素梅君、黃淑鳳君、黃靜悅君

院長陳弘能

法官黃茂宏決行